

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党发〔2023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关于二级学院 学术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和 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工作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组织、校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经济学院关于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严格贯彻落实。

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23年10月18日



湖北经济学院关于二级学院 学术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和 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工作 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，履行政治责任，加强对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工作的政治把关，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湖北经济学院章程》《湖北经济学院二级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议事规则》《湖北经济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，下同）学术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等推选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推选工作”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二级学院包括普通建制学院、新机制学院和特殊职能教学机构。

第四条 推选工作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突出政治标准；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；坚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；坚持实事求是、公道正派。

第五条 二级学院推选学术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及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，应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相关机构职位及其资格条件，制定推选工作实施方案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领导并组织实施推选工作。推选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发布公告

面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工发布推选公告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机构名称、名额、职位和资格条件；
2. 提名范围、程序、方式；
3. 其他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提名与资格审查

1. 由本学院各系部自下而上进行民主推荐，或由学院院长提名推荐；

2. 党委（党总支）对推荐提名人选进行政治把关，充分考虑人选的政治素质、专业素养、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，对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，不得同意作为推荐提名人选。

（三）考察

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组建考察组，对推荐提名人选考察，严把政治关、品行关、能力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。考察情况应当全面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要注重听取考察人选所在党支部

书记和系部主任的意见。考察组根据考察情况据实形成书面考察材料，作为推选的主要依据。

（四）决定与任职

1. 召开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，听取考察情况汇报，对人选研究讨论，然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2. 对拟任人选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办理任职手续，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。

3. 人选需要提交有关会议选举产生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根据本办法，制定完善本学院学术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等推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